

罪犯心理研究

(资料选辑)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资料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罪犯心理研究

(资料选辑)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资料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说 明

为适应我院劳改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罪犯心理研究》（资料选辑）。资料主要选自报刊和一些内部资料，一律原文照印，供内部学习考参。

本资料由黄国琼、苟娟如同志选编。

西南政法学院劳管系资料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加强法制心理研究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关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5)
研究犯人心理、提高改造质量·····	(12)
罪犯心理学研究方法·····	(19)
罪犯心理初探·····	(26)
论罪犯的心理结构·····	(37)
浅谈罪犯作案后的心理特征·····	(48)
浅谈罪犯的后悔心理·····	(52)
浅析新收罪犯的心理·····	(55)
试论城市罪犯的基本心理特征·····	(60)
暴力罪犯的几个心理层次的评价·····	(64)
死刑犯临刑前想些什么·····	(75)
一个死囚的最后独白·····	(80)

二

女犯在监管中的心理特征·····	(86)
女性罪犯在改造中的心理特点·····	(94)
青少年违法前后心理·····	(101)

犯罪青少年的错误刑罚心理及其防治·····	(103)
要重视对青少年犯罪的心理预防·····	(112)
实行承包制与青少年犯的改造·····	(115)
对服刑后期青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122)

三

改造环境对罪犯心理影响·····	(129)
注销城市户口人员的心理特征及其矫正·····	(137)
经济改革在罪犯中引起的心理效应·····	(141)
实行改造与生产双百分考核后的罪犯心理状态·····	(149)
浅谈文化技术教育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152)
浅论奖惩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161)
实施改造生产“双包”责任制中罪犯心理特征和相应 对策·····	(166)
罪犯逃跑的心理及防治·····	(173)
罪犯调大西北改造对内地在押犯的心理影响·····	(178)
试析“调犯”绝望心理的形成与矫正·····	(183)
略论罪犯的反改造心理及其表现·····	(192)

四

感化的心理学分析·····	(198)
试论感化的心理学依据·····	(208)
浅谈罪犯进取心理的培植·····	(214)
劳改犯心理转化的机制和规律·····	(223)

罪犯心理转化的基本过程.....	(235)
罪犯通用同行语的种类、产生及使用时的心理 作用.....	(238)
教育改造罪犯必须在矫正其犯罪心理上下功夫.....	(248)
运用心理学原理改造罪犯的一个实例.....	(252)

(一)

加强法制心理研究 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共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陈以毅

刑事犯罪问题，近年来已成了影响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严重社会问题，引起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高度重视。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社会治安已有了明显好转。但是，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问题上，一定要把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

我们认为，要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充分地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发生不仅是外界环境影响的结果，而且还要受到主体的心理特点和心理活动规律所支配。因此，为了实现预防犯罪，改造罪犯的目的，就要注重对罪犯心理结构的分析研究。总之，不了解导致犯罪行为的外界因素，就不好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不了解罪犯的心理结构形成规律，也就不可能有针对性地改进我们的工作。因此，《法制心理研究》杂志的任务，就要适应与刑事犯罪斗

争的需要，为做好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实现综合治理服务。

为此，杂志创办的指导思想，就要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犯罪心理结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及其特点，积极探讨和发展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制心理学理论，为填补我国心理学研究理论中的空白作出贡献。与此同时，还要贯彻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为更有效地打击犯罪、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

我们知道，每一个刑事罪犯，在实施犯罪前、犯罪中和犯罪后的心理状态是不一样的；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对其犯罪心理的影响也是不同的，而且在他们被依法惩办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上也都表现为不同的心理状态，即所谓的处遇心理。了解罪犯这些不同的心理状态，并在司法实践上采取相应的对策制服罪犯，这是我们广大公安司法工作者需要共同探索的重要课题。由此，也就产生出了与犯罪心理学并列的相关学科，如立法心理学、侦察心理学、预审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等。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同刑事犯罪的斗争，是一场尖锐复杂的心理战。事实上，任何罪犯在实施犯罪活动前后都存在着两种基本的心理状态：一是认为自己的犯罪目的一定能够实现，即所谓的成功心理；二是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会暴露，即所谓的侥幸心理，在这样两种心理状态下，才驱使他们去进行犯罪活动。而罪犯的这种心理的产生，也往往是利用了人们缺乏自卫和防范的心理，利用了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疏漏。

犯罪行为产生后，刑事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一般都是多方进行伪装，行为反常，这就为我们的立案侦查提供了心理学依据。实践证明，许多大案、要案的及时侦破，多是在不同程度上进行心理分析、运用心理对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之后破获的；也有不少案件，尤其是团伙犯罪，是我们巧妙地利用特殊的心理而取得主动权的。当然，当罪犯在刑满释放重新回归社会之后，又会产生新的处遇心理，并形成不同水平、不同状态的心理结构。所以，如果我们在罪犯被释放后，能够创设良好的“第二环境”（即“社会环境”），就可以巩固对他们改造的成果，防止他们重新犯罪。如果引导不好，没有创设一个良好的小社会环境，不尊重他们的人格特点，那么，他们的犯罪心理结构就可能重新萌发，而导致新的犯罪。

这说明，罪犯的心理活动状态及其犯罪心理结构是相当复杂的。我们的许多同志，特别是做司法工作的同志，往往把这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往往是凭老经验就案办案，而对罪犯的心理活动了解很少，或一无所知，不善于利用现场遗留物来分析罪犯作案的心理状态，去侦破案件；不重视研究和利用罪犯的心理因素制服罪犯，教育、感化、挽救和改造罪犯。相反，在有些方面，还能可由于方法不当，造成罪犯情绪对立，不利于对这些人的改造，也不利于预防他们重新犯罪。

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全社会的工作，因此就应该将法制心理知识普及到整个社会，让每个家长、丈夫、妻子，每个机关、学校、企业、团体、街道，让整个社会一起来研究法制心理，掌握犯罪心理学的

基本知识，从而使社会各个阶层都能从罪犯的心理动因出发，进行因势利导，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我们之所以要强调作好罪犯的思想工作，研究罪犯的心理结构与行为动机，是因为犯罪心理是导致犯罪的内因基础，是外界因素能够起作用的内在条件。而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都是有个过程的，这个过程往往是复杂的，充满斗争的。我们要想把罪犯从犯罪心理状态下解放出来，就要抓住导致其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关键，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挽救和改造。这也是我们改进工作，防止诱发犯罪的基本心理依据。同时，我们党历来主张对罪犯要教育挽救大多数，惩办极少数，即使惩办，也要给他们出路的方针。给出路，就要把他们改造过来，而不是推到极端上去。这里最根本的也是通过我们艰苦细致的工作来填补他们心理上的创伤，使他们的身心健康起来。而对于每一个罪犯来讲，其心理创伤又是不同的，我们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找出其规律性，因人施教，才能更加有效地教育改造他们。我们希望每一个公安司法工作者和关心青少年成长的同志，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志在促进四化建设的同志们，都来注重和参加法制心理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上为打击犯罪、改造罪犯、预防犯罪，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作出积极的努力。

《犯罪心理研究》1985年第2期

关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阮 浩

心理科学在罪犯改造工作中的意义和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它应当并正在形成自己的独立的科学体系。本文主要对这门学科所应有的概念和研究对象谈些个人的看法。

关于这门学科的概念，有许多不同的表述。有的把它称为“惩治心理学”、“监狱心理学”、“罪犯心理学”，有的把它称为“劳动改造心理学”、“劳动感化心理学”、“罪犯教育心理学”；也有的把它称为“矫正心理学”、“改造心理学”，等等。

笔者之见，较为确切、完整的学科概念，应当表述为“罪犯改造心理学”。

首先，从刑罚的目的看，罪犯改造是一个整体概念。刑罚是有别于行政处分和民事制裁的最严厉的法律强制措施。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在监狱和其它劳改场所执行刑罚。刑罚的目的是通过对罪犯的惩罚和教育，改造罪犯、最终预防和消灭犯罪。这里，罪犯是改造的对象，改造是对罪犯执行刑罚的目的。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惩罚和教育是相辅相成、密不可

分的，罚是前提，教育是主导，通过惩罚和教育，才能达到罪犯改造的目的。因而，罪犯改造是一个整体概念，也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才能具有法学上的意义，体现刑罚的性质和目的。

其次，从心理科学和劳动改造科学的体系看，罪犯改造心理学是一个整体概念。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普通心理学说明心理学的基本科学概念，揭示这门科学最一般的规律。它的研究成果是包括罪犯改造心理学在内的所有心理学分支的主要基础。心理科学的许多分支也是相互联系的。一些相关学科，如社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它们的成就和结论都为罪犯改造心理学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and 知识。但是，普通心理学和其它心理学分支不能够替代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作为特殊的社会个体，罪犯改造作为特殊的社会活动，决定了心理学应当对这一领域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是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罪犯改造心理学又是劳动改造科学的一个分支。劳动改造科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它包括劳动改造法学、狱政管理学、劳动教育学、劳动改造学和罪犯改造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主要研究如何依法对罪犯执行刑罚、劳动改造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的法律问题。至于狱政管理、罪犯教育、劳动改造的组织等具体问题，则由各部门分支学科来研究。研究劳动改造法学及这些分支学科需要了解 and 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原理和方法。心理学则应当以它对罪犯改造这一活动领域的专门、系统的研究为上述学

科提供事实依据，使改造工作符合人的心理活动的客观规律、取得最佳效果。

综上所述，罪犯改造心理学之所以是一个整体概念，是由心理科学和劳动改造科学的联系所决定的。它是心理学应用于罪犯改造这一活动领域的本质属性的反映。明确这一学科概念，有助于我们联系实际，全面、深刻地开展学科研究，进而指导实际。

前述其它一些概念，我认为：“改造心理学”这一表述浮于一般，概括有余，限制不够，未能反映这一门学科的特殊性；而“罪犯心理学”、“罪犯教育心理学”、“劳动感化心理学”则是限制有余、概括不够，只能说是心理学应用于罪犯改造这一活动领域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分，因此也不能完整地反映这门学科的本质属性；至于“惩治心理学”、“矫正心理学”、“监狱心理学”等术语，除了也有上述缺陷外，同我们罪犯改造实际工作的特性、特点差距甚远，不足为取。那么为什么不用“劳动改造心理学”这一术语呢？我们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方式是劳动改造，但正如后面要谈到的，心理学要研究罪犯接受改造和改造罪犯的双边活动中的心理规律，还要涉及不属于刑罚执行期间的一系列与罪犯改造有关的问题。况且，“劳动改造”还有广义、狭义之分。因此，作为一个完整的、明确的学科概念，还是以“罪犯改造心理学”为好。

当然，研究的范围不同、概念的内涵不同而冠之以不同的术语也未尝不可。比如，从罪犯心理角度，研究罪犯的一般心理、各类罪犯的心理，可称为“罪犯心理学”；从劳动

改造（广义）角度，研究劳改方针政策、原理方法的心理学依据，可称为“劳动改造心理学”，等等。在罪犯改造这一领域中心理学研究可以涉猎到许多有意义的可以标榜为一学之说的课题。但是，“罪犯改造心理学”最能体现这一学科的本质体系，是这一学科的“主干”。

关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光明日报》和《青少年犯罪研究》曾分别刊载了何为民、王道芝同志的文章——《研究罪犯心理学的实践意义》和《建立罪犯心理学科之探讨》。他们所使用的术语是“罪犯心理学”，但在叙述中都包括了改造的内容。他们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定义是：“罪犯心理学是运用普通心理学的一般原理，研究劳改罪犯在改造期间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影响罪犯心理的各种因素的一门学科”（何为民文）。“罪犯心理学的对象是研究在改造罪犯过程中，罪犯心理发展变化和劳改干部心理品质如何作用于罪犯心理”（王道芝文）。这两种提法都不太完整。

如何确定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必须从这门学科所涉及的活动领域的本质特点出发，正是这一活动领域的本质特点决定了相涉学科的研究对象。对上述定义，我认为，“改造期间”、“心理发展变化”涵义较广，虽然都属研究范围，但不是本质。此外，心理学研究的重点不是各种因素本身（就客观因素而言），也不能只限于干部心理。那么，罪犯改造工作的本质特点是什么呢？是“改造与被改造”。这是一对主要矛盾，它贯穿在整个改造过程中，由此产生的全部心理现象（事实）和规律，成为并决定了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因此，我认为，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定义为：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

这个定义，同普通心理学相比，多了一个限定句，即：罪犯改造过程。正是这一限定句，体现了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1）这门学科所研究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都是对罪犯改造过程的反映；（2）反映的主体是罪犯和管教干部，对罪犯来说，主要是心理转化过程，对干部来说，主要是实施影响的过程。也就是说，罪犯改造过程是罪犯和管教干部的双边活动；（3）这一双边活动反映了改造过程的内部矛盾，即改造与被改造的矛盾。

普通心理学所论证的心理现象，指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三大部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心理现象比较复杂、抽象，有些心理现象难以确定属哪一类别，是否属规律，而科学的规律必须从许多事实中归纳、总结。因而，苏联心理学界把“心理现象”改称为“心理事实”，以事实研究内容，有利于从众多事实中发现心理规律。我国心理学家朱智贤等在《国外教育学科发展概述》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这对于我们确定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帮助的。

心理事实（现象）具有质和量的特征。比如，罪犯心理往往是犯罪心理的延续，也就是说，他们在以往的犯罪过程中形成的心理品质，必然要在他们的改造过程中表现出来，这一特征是不以其它因素（环境、管教干部等）所转移的，这就是心理事实的质的特征。但是我们说，在改造作用下，罪犯的心理品质或迟或早，或快或慢地发生着变化，从而表现出心理事实的量的特征。质和量的关系是相对的，

量变引起质变，这就属于从心理事实中总结出规律的问题了。

罪犯改造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不能只是记录和描述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各种心理现象。最本质的，它必须揭示罪犯改造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的规律性，由此才有可能产生这门学科的独立的理论体系，从而对实际起到其它学科所不能代替的指导作用，这是这门学科生命力所在。因此，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应当在研究规律上下功夫。

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相同的条件下是会重复出现的。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就必然发生作用。比如，罪犯的心理品质的转化就具有规律性，只要把罪犯纳入改造过程，罪犯心理的发展就必然是一个转化过程，转化的迟早长短，主要取决于三方面因素：一是罪犯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的缺陷的严重程度。二是罪犯自我教育改造需要的强弱。三是劳改机关给予罪犯的教育和影响作用的大小。三方面因素的不同性质，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和转化过程迟早长短的联系，都是有规律可循的。

总的来说，罪犯改造心理学应当揭示的罪犯改造的心理规律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分析罪犯改造的性质、基本过程、原理和方式方法。这方面的内容主要涉及制定劳改方针政策心理学依据、罪犯改造的心理学原理、改造过程的心理学问题和管教工作的心理学原则及其内容和方式方法等等。另一方面，是分析影响罪犯改造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揭示罪犯改造的心理规律。这方面的内容主要涉及罪犯的一般心理特点和各类罪犯的心理特点，

罪犯心理结构的转化和转化的过程，罪犯群体的心理特点和管教干部的心理品质以及其它主客观因素对罪犯的心理影响，等等。

《犯罪心理研究》1985年创刊号

卷首语

在人类文明史上，犯罪心理研究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课题。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人们就开始了对犯罪行为的观察和记录。然而，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心理学、社会学、生物学等学科的兴起，犯罪心理研究才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领域。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关注于犯罪行为的成因，试图从个体的心理特征、社会环境以及生物因素等方面寻找答案。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犯罪行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个体的心理、社会、生物等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因此，现代犯罪心理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对犯罪行为的成因探讨，而是更加注重对犯罪心理结构的转化和转化的过程的研究。这一转变使得犯罪心理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理论方面，研究者们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和模型，如犯罪心理结构的转化理论、犯罪心理的群体特征等，为理解犯罪行为提供了新的视角。在实践方面，犯罪心理研究为司法实践、犯罪预防以及罪犯改造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例如，通过对罪犯心理结构的分析，可以帮助司法人员更好地了解罪犯的心理状态，从而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审判和量刑方案。同时，犯罪心理研究也为犯罪预防提供了重要的启示，提醒人们关注社会环境对个体心理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在罪犯改造方面，犯罪心理研究为制定个性化的改造方案提供了依据，帮助改造人员了解罪犯的心理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促进罪犯的心理转化和回归社会。总之，犯罪心理研究是一个充满挑战性和探索性的领域，需要研究者们继续深入探索，为人类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